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项目名称)2025ZZMT-
SG(二次招标)(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4563)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7 月 14 日



招标公告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 2025ZZMT-SG(二次招标)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以苏吴行审审发[2024]1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经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苏州交建许字〔2025〕000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 为 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工程新建 1000 吨级粮食泊位 1 个，泊位总长度 112m，满足 2 艘 500 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 56 万吨/年。建设地点：震泽镇新申农庄西侧地块。本标段施工建安费约为 1865.7935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ZZMT-SG(二次招标)标段，招标内容包括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码头、后方场区、道路等施工。

2.3 计划工期：24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条件：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 1 中显示），

b、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c、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 1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3）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案等级评定（施工类，下同）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

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b、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6）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

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37 号

联 系 人：高磊

电 话：0512-60900760

招标代理：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双桥 868 文化创意产业园 629 室

邮 编： 215000

电 话： 0512-68832715

邮 箱： 1661693777@qq.com

联 系 人：范万红、符美婷、岳楠

监督机构：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25411

8、其他

8.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3 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

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4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5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地址：吴江区开平路998号3楼8号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电子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05日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4 若本标段报名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

发布招标公告。

8.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8.7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37 号 联 系 人: 高磊 电 话: 0512-6090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双桥 868 文化创意产业园 629 室 联系人: 范万红、符美婷、岳楠 电话: 0512-68832715
1.1.4	项目名称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震泽镇新申农庄西侧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4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不允许

1.11	分 包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附件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附件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号） 附件三：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附件四：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

		告 附件五：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文件 附件六：关于扬尘排污的相关文件 附件七：关于工艺、设备和材料相关文件 附件八：关于工伤保险相关文件 附件九：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文件 附件十：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附件十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附件十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其它未列相关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等均应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不可以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6万元</u> <u>(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8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u>投标单位任选以下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u> <u>1、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u> <u>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u> <u>3、保函(保险)等。</u> 注：(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服务操作手册》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申请的银行附属账户（苏州），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

		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
--	--	--

		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无偿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打印版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本（汇）票等形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20%，列入施工类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	--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65号 电话：0512-634254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3.2	投标报价	增加： 3.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 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3.2.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

		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在编制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5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 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 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
--	--	---

		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7 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标底编制按下述标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按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的 2.5%考虑，第三方责任险按 500 万起保，保险费率 3%标准考虑。上述保险费在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单独列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3.2.8 本标段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9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如果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1 条进行调整。 3.2.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 (1) 临时用地（业主不提供临时用
--	--	--

		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及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临时道路、通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除外）；承包人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2）竣工文件费，为固定价 3 万元，包括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结算需提供档案接收证
--	--	--

		明材料。 （3）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遮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施工环保费中各清单单价均为固定价，实施过程中按实计量；计价时按总额控制，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安全生产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 1.6%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
--	--	--

		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5）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尽可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招标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招标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6）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7）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苏州市《关于进
--	--	---

		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号）、《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8）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为<u>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u>（¥18657935.00元），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9）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
--	--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问题“清零”标准》（2022年3月23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	--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施工期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覆盖全员的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编制环境保护体系,报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更新;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1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工作，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2）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报表表1~表13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

		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只接受最先报名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司的报名不予认可。如报名时未发现，开标时发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评标时发现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0.4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	--	---

		10.5信息的系统备案: (1) 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 (3) 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应能够明确公路等级、工程内容及类型、单个合同金额等技术指标】,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 (4)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
--	--	---

		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上述截图也无法判断，则均不认定为个人业绩。 （5）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
--	--	--

		可证证书有效期、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若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6）《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7）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
--	--	---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9）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
--	--	--

		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11	暗标补充内容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的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为暗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企业LOGO、投标人的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投标人在编制时具体单位名称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

		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案；不得出现投标人或人员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承担过的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技术建议书”不得设置目录、不得制作封面。 2、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 厘米，下边距 2 厘米，左边距 3cm，右边距 3cm；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 3、在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部分的内容（如技术建议书）不能出现任何泄露本公司名称的内容，该技术部分文件也无需进行文件的签章。如果出现任何泄露本公司名称的情况在评标时发现即以废标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 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

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有编号的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承诺函；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3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

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如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

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

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名 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 b、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没有评分因素细分项的，按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办法规定的除外；若某一投标人的任一评分因素的得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进行初步评审。 5、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详见“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即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型）”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 ①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评标委员会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③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①MAC码一致；②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预约招标文件的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预约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2 · 1 · 2 资 格 评 审	标段一致	
	(17)不存在招投 标相关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其他 有关作否决投标 处理的条款规定 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 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1中显示）；具有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1000吨 级（或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 竣工日期”为准）
	(3) 信誉要求	a、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档 案等级评定（施工类，下同）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 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人员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专 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证）； b、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04月~2025年06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25.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第二信封开标并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25.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25.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评分		25.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工程获奖	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得3分，限评一项，本项最高得5分。 注：1、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若同一项目获得二个或以上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	5.00	0.00

		2、投标人业绩获奖时间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3、上述奖项以厅系统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信息为准（获奖的工程项目应在表5中体现）；若上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不计得分。		
--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业绩资质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1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信用评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 （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型）的企业，信用分为 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50.00	0.00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施工组织	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方案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临时设施布置是否合理、各项临时设施方案投入和是否清单报价费用匹配	100.00
2	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实施方案及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是否正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项目中的重点（关键）和难点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费用投入合理，匹配实际	50.00
3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目标及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进行评价。工程对泊位平台的工艺管线等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及相邻泊位作业、靠离泊船舶的安全保障措施等。	50.00
4	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控实施方案	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控实施方案指导理念是否先进、理解是否正确、方案是否可行，创建手段是否有力，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情况进行评价。	5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值 最大值
1	项	根据项目经理的资质、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荣誉奖项	10

目 经 理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0 . 0 0 0	
2 项 目 总 工	根据项目总工的资质、技术职称、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荣誉奖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8 . 0 0 0	0 0 0
3 项 目 组 人 员 配 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增加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每配备一个人加0.5分，最高加2分。 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 0 0 0	5 . 0 0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

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震泽镇新申农庄西侧地块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3	15.6	暂列金额：0万元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除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外，不另外支付预付款。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 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本标段工期初定为 240 天内完成。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 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无。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 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完善履约考核办法规范履约考核评定程序的通知》（苏交招〔2008〕8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2.8.2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4（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施工合同额的 1.5%（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2）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 号）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8.5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

2.8.6 发包人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20%，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承包人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发包人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项目开工前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风险评估、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风险评估、专业应急预案、通航评估、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等。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 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 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 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 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 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 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

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0) 承包人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相关工作。

(31) 承包人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本（汇）票等形式。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2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4.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

业主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4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赔偿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 9.4.9 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业主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

业主、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以签发开工令之日起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0 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2）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5）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增加：14 . 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5）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6)若某一子目所列“金额”或“合价”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且该子目最终计量工程量数额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额增加或减少 25%以内时，该子目单价不予调整；当增加或减少比例超过 25%以上时，超过 25%以上部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5.4.3 变更的估价原则处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述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及其配套定额，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招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9 款：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除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外，不另外支付预付款，发包人应于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预付款 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 安全 产费 提

取计划中年度安全 产费 总额的 50%，即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总额*1.6%*50%计取。支付形式：【转账】。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扣回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回，如第一次进度款不足以全额扣回的，在第二次进度款中扣回，直至全额扣回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 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1) 除 17.2 条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外，本工程不另外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备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 50%；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并提供初审中介签收的工程结算审计联系单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施工部分）与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金额之和的 60%；

(4) 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且合格的档案资料移交主管部门（城建档案馆不接收的项目，移交给相关部门）后，按审计报告金额开全剩余发票，再付至审计报告金额的 80%；

(5)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满一年付至审定金额的 85%，按审定金额调整开票金额；

(6)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满 2 年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7) 若为区审计局抽查复审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以抽查复审结果为准。在抽查复审结果出具前，上述（5）、（6）条不得支付

备注：1) 按照税法相关要求，须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依法按实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缴纳税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

款。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发包人按照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发包人将据此抽查，若发现有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可按照克扣、拖欠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发生 3 次及以上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终止其与分包商合同。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的 1.5%，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2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2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4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4份，声像资料一式4份。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

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3）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业主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另行确定。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方各执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集中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集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的义务

- （一）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亲属发放红利、工资 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 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承包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八份，合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吴江震泽垈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管理规定各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未在 30 日内办理移交手续的，且未移交是承包人导致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计算。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设备为该设备涉及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4. 供热工程及供冷工程为2 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 2 年；
6. 其他约定：本合同其余部分为【】年。
7. 上述质量保修期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修理。对于一般的质量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成。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维修完毕的，应书面报发包人确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在通知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或采取其他防止损失扩大的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涉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缺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其他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4. 维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绿化工程在质保期间承包人需接受发包人的养护考核，并根据吴建管发〔2019〕2 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实施。质量期满后在绿化移交中出现苗木长势不良等问题，按吴建管发〔2019〕3 号文《代建园林绿化项目移交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执行。

四、维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 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本保修书或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可以从未付工程款或在结算时扣除。

2. 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发包人或使用人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赔偿的，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在结算时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五、其他

本协议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各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各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报价清单说明详见系统上传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

标

底

清

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鼎诚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5年05月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 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计 。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它说明

4. 1

采用的图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出具的《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吴江震泽嶝塘粮库码头工程》

4.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按下述标准考虑：建筑工程一切险，按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的2.5%考虑，第三方责任险按500万起保，保险费率3%标准考虑。上述保险费在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单独列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3

竣工文件费，为固定价3万元，包括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结算需提供档案接收证明材料。

4. 4

施工环保费中已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噪声污染防治费用，此项费用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占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施工环保费实施过程中按实计量；计价时按总额控制，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控制价的1.6%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

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6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

4. 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苏州市**2025年4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编制

4. 8

其余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震泽崧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一般工程	367810	
二	单位工程		
三	计日工项目		
四	暂估价		
五	暂定金额		
六	合计	367810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吴江震泽崧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码头标段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一般项目清单					
1.1	工程保险					15810
1.1.1	建筑工程一切险		项	1	810.00	810
1.1.2	第三方责任险		项	1	15000.00	15000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固定金额294000元	项	1	294000	294000
1.3	施工环保费		项	1		
1.4	临时工作项目					
1.4.1	桩基低应变检测费		根	18		
1.4.2	桩基高应变检测费		根	9		
1.5	竣工文件编制	固定金额30000元	项	1	30000	30000
1.6	工伤保险费	固定金额28000元	项	1	28000	28000
1.6	施工措施项目					
1.6.1	外侧双排U型钢板桩围堰	1、钢板桩型号PU600×218b，重量91.2kg/m，钢板桩中心间距60cm，采用25a槽钢围檩，具体断面详见ZP-04，顶宽6.0m，桩长21.0m； 2、需要充分考虑围堰的防汛需要； 3、围堰土方填筑、拆除外运，其土源、运输方式、运距自行考虑，土源费不另计，不可利用土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弃土场建设费自行考虑； 4、含土方外运消纳费等费用	m	254		
1.6.2	内侧双排U型钢板桩围堰	1、钢板桩型号CRP-U-3246，重量129.8kg/m，钢板桩中心间距70cm，采用25a槽钢围檩，具体断面详见SG结构图，顶宽3.4m，桩长21.0m； 2、需要充分考虑围堰的防汛需要； 3、围堰土方填筑、拆除外运，其土源、运输方式、运距自行考虑，土源费不另计，不可利用土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弃土场建设费自行考虑； 4、含土方外运消纳费等费用	m	245		
1.6.3	施工降排水	施工降、排水	项	1		
	合计					367810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吴江震泽岬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200	疏浚工程项目清单						
1.1	100200001	港池挖泥	1、水下挖土，挖至设计高程 2、余方外运，运距及土方消纳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10400			
2	100400	导航助航设施工程项目清单						
2.1	100400005	□4660*3100双杆式标牌	1、含土方挖填、钢筋砼基础、立杆、标牌 2、具体要求详见双杆式标牌设计图	套	3.00			
3	100500	土石方工程项目清单						
3.1	100501	陆上开挖工程						
3.1.1	100501001	挖一般土方	1、挖一般土方、土质综合考虑 2、余方外运，运距及土方消纳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682			
3.1.2	100501002	挖地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 2、余方外运，运距及土方消纳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35600			
3.1.3	100501003	挖建筑垃圾	1、拆除围墙及场地原路面 2、余方外运，运距及土方消纳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3	599.04			
3.2	100503	填筑工程						
3.2.1	100503003	填筑碎石垫层	1、级配碎石 2、场地混凝土路面垫层	m3	290.04			
3.2.2	100503008	填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2.2.1	100503008001	水泥稳定碎石	1、厚度：20cm 2、水泥掺量5%	m2	1416			
3.2.3	100503010	填筑碎石倒滤层	级配碎石倒滤层，粒径0.5~3.0cm碎石	m3	60.73			
3.2.4	100503013	铺设土工织物						
3.2.4.1	100503013001	无纺土工布	400g/m2	m2	1638			
3.2.5	100503045	场地填土						
3.2.5.1	100503045001	6%石灰土	1、6%石灰土2、利用场地开挖土方	m3	3410			
3.2.5.2	100503045002	素土	利用场地开挖土方回填	m3	5190.5			
4	100600	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清单						
4.1	100601	基础打入桩工程						
4.1.1	100601004	钢筋混凝土PHC管桩						
4.1.1.1	100601004001	Φ800PHC桩(C)-130	1、桩长14米，含送桩、接桩等，包含桩尖，不单独计量	根	289			
4.1.1.2	100601004002	Φ800PHC桩(C)-130	1、桩长15米，含送桩、接桩等，包含桩尖，不单独计量	根	42			
4.1.1.3	100601004003	钢筋	1、管桩与上部结构连接钢筋2、HPB300、HRB400	t	28.218			
4.1.1.4	100601004004	预埋铁件	1、钢托板、钢桩尖	t	53.772			
4.1.1.5	100601004005	管桩填芯	1、C30微膨胀砼	m3	121.229			
4.1.2	100601005	钢筋混凝土实心方桩	1、型号:YZH-500B-12S,12M，提升塔基础，2、混凝土标号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C60	根	6			
4.2	100603	软土地基加固工程						
4.2.1	100603009	水泥搅拌桩						
4.2.1.1	100603009001	d500水泥搅拌桩	1、42.5水泥掺入量18%；水泥土的压缩模量要求≥100MPa，成桩28d后的桩体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不小于1.2MPa 2、桩长9.5m，工程量按有效桩长计； 3、由于施工造成的多余置换土不单独计量	m	28870.5			
5	100700	混凝土工程项目清单						
5.1	100702	现浇混凝土工程						
5.1.1	100702019	底板						
5.1.1.1	100702019001	C20砼底板垫层	1、码头、翼墙垫层及护底 2、模板安拆	m3	164.52			
5.1.1.2	100702019002	C30砼底板	1、码头、翼墙底板含腋角 2、含模板、脚手架安拆；钢筋另计	m3	1368.62			
5.1.1.3	100702019001	C25砼护底	1、护底 2、模板安拆	m3	243.37			
5.1.2	100702040	挡土墙						
5.1.2.1	100702040001	扶壁式挡土墙身	1、C30砼，含系船柱基础 2、含模板、脚手架安拆；钢筋另计	m3	761.14			
5.1.2.2	100702040002	重力式挡土墙身	1、C25砼 2、含模板、脚手架安拆	m3	1633.39			
5.1.2.3	100702040003	挡土墙压顶	1、C30砼 2、含模板、脚手架安拆；钢筋另计	m3	136.02			
5.1.3	100702055	护轮坎						
5.1.3.1	100702055001	护轮坎	1、C30砼 2、含模板安拆；钢筋另计	m3	16.8			
5.1.4	100702056	面层						
5.1.4.1	100702056001	C40砼面层	1、砼抗折强度5.0MPa 2、模板安拆、养生 3、含横、纵向施工缝，传力杆及钢筋另计	m3	448.47			
5.1.5	100702057	安砌侧石	1、590*150*450 C40预制砼侧石 2、C20砼基础，M15水泥砂浆垫层	m	36			
5.1.6	100702058	独立基础	1、C30混凝土承台 CT-1 2、模板安拆	m3	4.8			
5.1.7	100702059	混凝土梁	1、C30混凝土梁 2、模板安拆	m3	2.7715			
6	100800	钢筋工程项目清单						
6.1	100801	现浇钢筋混凝土钢筋						
6.1.1	100801001	现浇结构钢筋	1、HPB300、HRB400	t	292.896			
6.1.2	100801003	路面结构钢筋	HRB400	t	3.771			
6.1.3	100801004	路面结构钢筋	HPB300	t	8.471			
6.1.4	100801008	铁爬梯	Q345B钢，0.2mm厚镀锌防腐	套	2			
7	101000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清单						
7.1	101000001	设备安装工程						
7.1.1	101000001006	码头船舶污染物智能收集装置	一体式船舶污染物收集仓，PE材料1m3生活污水接收箱2套，PE材料1m3含油污水接收箱1套，含配电箱、电源、电缆配件及专用对接法兰组件等所有工作内容，满足验收及使用要求。	套	1			
7.1.2	101000001051	扬尘监控装置	MAS-11颗粒物监测站，可实现对码头工地道路扬尘连续自动化监测。可集成监测PM1.0/PM2.5/PM10/TSP/以及TVOC参数数据能通过4G网络快速传输到官方平台，含电线，线管，配件，布线的材料及人工，包含地面开挖，混凝土台面浇筑满足验收及使用要求	套	1			
7.1.3	101000001052	智能岸电桩	智能岸电桩，外置法兰2个，工业防水插座32A(青磷铜PC)，柱子(不锈钢)，带灯(光控器)智能系统；安装及调试，应用软件与维护（含一年岸电通讯费）	套	1			
8	101100	其他工程项目清单						
8.1	101100001	橡胶护舷						
8.1.1	101100001001	SA400H*2000L橡胶护舷	横向橡胶护舷	套	22			
8.1.2	101100001002	SA400H*2500L橡胶护舷	竖向橡胶护舷	套	28			
8.2	101100004	系船柱、系船钩	150KN系船柱、钩	个	8			
8.3	101100006	沉降缝	1、2cm厚聚乙烯板	m2	350			
8.4	101100022	泄水管						
8.4.1	101100022001	Φ100软式透水管	Φ100软式透水管	m	430.7			
8.4.2	101100022002	Φ80软式透水管	Φ80软式透水管	m	292			
8.4.3	101100022003	Φ75PVC排水管	Φ75PVC排水管	m	240			
8.5	101100023	水尺	4米不锈钢水尺，具体详见设计	根	2			
8.6	101100024	沉降观测钉	不锈钢沉降观测钉，具体详见设计	根	32			
8.7	101100025	排水						
8.7.1	101100025001	B=300钢筋砼排水沟	1、10cm厚C20砼垫层 2、C30钢筋砼沟体 3、L50*50*5角钢预埋件，钢筋砼盖板 4、伸缩缝间距15m 5、排水沟起点设计沟内深度为0.3m，坡度千分之一，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DD-07(含模板安拆、钢筋制作安装)	m	140			
8.7.2	101100025005	铝制闸板	1、10mm厚铝板 2、具体做法详见JPS-12 3、含格网、角钢等配件	套	2			
8.7.3	101100025006	初期雨水收集池	1、10cm碎石垫层，井墙及底板未C30 S6,盖板砼为C35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20m3 2、具体做法详见DD-10(含模板安拆、钢筋制作安装) 3、井口设置防坠网 4、Φ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1			
8.7.4	101100025007	污水 检查井	1、1000方形钢筋砼井，井深2.0米内 2、具体做法详见DD-09(含模板安拆、钢筋制作安装) 3、Φ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1			
8.7.5	101100025008	潜污泵	1、型号Q=20m3/h，H=11m，P=1.5kW 2、藕合固定安装 3.含控制箱及所有附件	套	2			
8.7.6	101100025009	防水套管	防水钢套管DN100，含封堵等所有工作	个	4			
8.7.7	101100025010	钢管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1、钢管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DN80，PN=1.0MPa 2、埋地敷设 3、含管沟及管件连接	m	20			
8.7.8	101100025011	闸阀	DN80	个	2			
8.7.9	101100025012	止回闸阀	球形阀DN80	个	2			
8.7.10	101100025013	可曲挠橡胶管接头	DN80	个	2			
8.8	101100026	给水、消防						
8.8.1	101100026001	钢管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1、钢管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DN65，PN=1.0MPa 2、含管沟及管件连接 2、埋地敷设	m	80			
8.8.2	101100026002	推车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型号为MFT/ABC20，详见JPS-04	套	3			
8.8.2	101100026002	阀门井PM1	1、1400方形砼井，井深2.0米内 2、具体做法详见JPS-09 3、Φ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座	座	1			
8.8.3	101100026003	闸阀	Z45T-10Q, DN65	个	2			
8.8.4	101100026004	地上式消防栓	1、SSF100/65-1.0，含管件及混凝土支墩 2、满足图纸及招标要求	个	2			
8.8.5	101100026005	水表井	1、2750*1300方形砼井，井深2.0米内 2、具体做法详见JPS-09 3、Φ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座 4、满足图纸及招标要求	个	2			
8.9	101100027	电气						
8.9.1	101100027001	钢管	1、SC150 2、埋地敷设,C20混凝土另计	m	150			
8.9.2	101100027002	钢管	1、SC100 2、埋地敷设,C20混凝土另计	m	100			
8.9.3	101100027003	钢管	1、SC50 2、埋地敷设,C20混凝土另计	m	480			
8.9.4	101100027004	C20混凝土包固	C20砼 电气埋地管包固，含模板安拆	m3	46.72			
8.9.5	101100027005	砂垫层、砂包裹	电气埋地管中粗砂垫层、砂包裹	m3	5.00			
8.9.6	101100027005	阀门井	1、1200方形钢筋砼井，井深1.2米 2、具体做法详见DD-11 3、钢筋混凝土盖板	座	5			
8.9.7	101100027006	阀门井	1、2000方形钢筋砼井，井深2.0米 2、具体做法详见DD-12 3、钢筋混凝土盖板	座	1			
8.9.8	101100027006	阀门井	1、2000方形钢筋砼井，井深3.0米 2、具体做法详见DD-13 3、钢筋混凝土盖板	座	1			
8.9.9	101100027008	码头一体式岸电箱	1、AD01/02 2、具体做法详见DQ-09 3、含基础、预埋件、接地等所有工作 4、满足图纸及招标要求	套	2			
8.9.10	101100027009	中杆灯	1、12TXX，光源为12*250wLED投光灯 2、具体做法详见DQ-08 3、含接地等所有工作含基础、预埋件、接地等所有工作 4、满足图纸及招标要求	套	2			
8.9.11	101100027010	室外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1、QX-01/02，①300万像素 ②摄像机需带透雾功能 ③支持协议：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 I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④电源：供电方式：AC24V；供电方式：AC24V；电源接口类型：甩线 ⑤工作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⑥防护罩：摄像机和镜头装在枪式防护罩内，用以防护外界各种不利环境条件：防护罩应带雨刷，具有除霜、温控功能，并配有遮阳罩，防护等级IP66。含通信综合箱及电源线、网线 2、具体做法详见DQ-10 3、含通信综合箱、网线、信号线、电源线、防雷保护器、对讲机等 4、满足图纸及招标要求	套	2			
8.9.12	101100027011	室外配电箱	1、室外总配电箱 2、具体做法详见DQ-5 3、含基础、预埋件、接地等所有工作	套	1			
8.9.13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3*185+2*95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85			
8.9.14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3*150+2*70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240			
8.9.15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3*70+2*35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35			
8.9.16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5*25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175			
8.9.17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5*16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145			
8.9.18	101100027011	交联低压电力电缆	YJV-06/1kv-5*10, 含电力电缆、电缆头供应及安装	m	210			
		合计						

图纸（另册）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说明)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2 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5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除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外，不另外支付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	
15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5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

二、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实施计划及措施

三、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目标及措施

四、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防控实施方案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 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 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 _____

我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 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 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 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 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 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致：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十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明细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在岗情况需提供，格式自拟）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有）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没有则填“无”）	

注：

-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